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河古都075-076线·环嵩山旅游公路（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巩义市拟打造的黄河古都075-076线·环嵩山旅游公路起点位于夹津口镇韵沟村Y034与登封交界处，沿Y034向西至S234（巩登旅游路），继续向南沿S234（巩登旅游路）往南至巩义与偃师交界，路线全长约17.15公里，在《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年）》中的道路编号为联络线075-076，其中线路在Y034起点处与登封环嵩山旅游路衔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捌分元(¥5043683.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立志。承包人项目总工:李世鹏。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严格落实《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且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龙龙

承包人：巩义市腾达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世伟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